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審裁字第 1145 號

聲 請 人 姜世義

上列聲請人聲請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人認檢察署檢察官 111 年執緝字第 1048 號執行指揮書，致其未能保外就醫或暫緩執行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、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本件聲請人未據確定終局裁判提出聲請，經命補正後仍未提出，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8 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

大法官 黃昭元

大法官 呂太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林廷佳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8 日